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84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4元/股。同时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84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4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因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地经营环境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以稳健发展为原则,在顺应市场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从而合理规划产能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该项目实际状况的充分了解后而做出的决策,充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次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由现金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51%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24.37%股权,同时修改及调整原业绩承诺方案等一揽子安排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宝盛自动化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是基于市场经济环境变化的考虑,避免继续加大投入可能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和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同意公司由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51%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24.37%股权,同时修改及调整原业绩承诺方案等一揽子安排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补偿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84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4元/股。同时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龙伟胜、唐燕妮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1,049,200股变更为110,67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1,049,200元减少至110,67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因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地经营环境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以稳健发展为原则,在顺应市场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从而合理规划产能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由现金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51%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24.37%股权,同时修改及调整原业绩承诺方案等一揽子安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84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同时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代码为037759,期权简称为香山JLC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12月15日。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0.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7、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84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同时《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二、关于终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受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用工成本上升等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而且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本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本次终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需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84万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22%。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111,12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22,224,480.00元(含税)。本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本次终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后,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无需针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派息影响调整。

本次终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回购价格为20.44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共计7,750,84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终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公司因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及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需在2018年度加速计提,2018年共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1,200万元(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作计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将于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终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责。

五、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29,200	63.87	379,200	70,550,000	63.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9,200	0.34	379,200	0	0
高管锁定股	37,350,000	33.63	—	37,350,000	33.75
首发前限售	33,200,000	29.90	—	33,200,000	3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20,000	36.13	—	40,120,000	36.25
三、股份总数	111,049,200	100	379,200	110,670,000	100

六、公司及承诺后续措施

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将充分考虑市场情况,适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案,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84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4元/股。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9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5.84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4元/股。同时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111,049,200股减至110,670,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37.9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1,049,200股变更为110,67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1,049,200元减少至110,67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对现有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4.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104.9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0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其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回购本公司股票事项; ……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待完成《公司法》规定的相应减资程序之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7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65,574,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869,3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63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558.90万元,拟通过扩建生产基地,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业升级,提高公司在中高端商用衡器市场的竞争实力,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本项目计划新建传感器生产车间、模组车间、五金件车间、注塑车间、商用衡器装配车间、物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其它配套设施。

2、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0,380,535.01元,完成计划投资金额的43.96%,其中土地使用费14,267,519.33元、建筑工程费及相关其他费用48,561,672.16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22,892,988.53元。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1、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等政策实施以来,受试点环境、技术条件等因素影响,目前正处于调整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同时,受技术升级和研发模式改变影响,更具性价比的高端传感器、精密组件等关键元器件已经市场化;而且,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低价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影响,“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投入产出效益比差异较大,项目实施难以达到预期效益。

2、项目实施地经营环境未达预期

本次拟终止的“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与另一按计划正常实施的募投项目“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榄边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地处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深中通道连接处,地理位置优越。但由于翠亨新区和深中通道均处于建设初期,项目周边环境和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加上距离城镇中心区比较远,园区及附近镇区的技术工人和普通员工招聘较困难,公司通过自建宿舍、开设市内接送巴士等措施均未能有效解决人员短缺的现状,难以保证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同时实施,预计产生实际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

综上,公司继续将资金投入“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将造成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作用。

因此,公司以稳健发展为原则,在顺应市场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为保障“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决定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从而合理规划产能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项目终止相关安排及结余募集资金用途

1、已购置设备及工器具调配安排

截止2018年11月30日,“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计22,892,988.53元,后续拟用于另一募投项目“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中,该部分投入调整计入“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变)的投资进度。

2、已建成的厂房设施安排

“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与“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实施地点同处一地,已建成的厂房将根据“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供其使用,或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提供给其他项目使用,或对外出租等以降低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3、结余募集资金用途

“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0,380,535.01元,其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计22,892,988.53元调整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7,487,546.48元,结余143,911,700.39元(含利息收入5,810,246.87元)。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义务。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影响及有关承诺事项

1、上述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2、此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安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且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一年。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该项目实际状况的充分了解后而做出的决策,充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次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香山股份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公司拟终止实施“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经营发展现状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及相关的调整安排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比例及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由现金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或“标的公司”)51%股权变更为现金收购宝盛自动化24.37%股权,同时修改及调整原业绩承诺方案等一揽子安排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24,480万元收购宝盛自动化51%股权,公司与宝盛自动化相关股东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宝盛自动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基于上述交易,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刘海添、刘海龙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刘海添、刘海龙承诺